2024年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 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协助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拟订兽医、动物防疫、兽药、饲料、畜产品安全及兽医器械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研究提出重大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规划、扑灭计划、应急预案及建议，指导、监督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三）负责全省动物疫情收集、汇总、分析及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工作；指导全省动物疫情监测体系建设和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四）承担重大动物疫病的实验室诊断，负责重大动物疫情或疑似疫情的省级确认；指导、协调各级兽医实验室动物疫情诊断工作。

（五）负责全省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畜产品的质量检验和安全监督工作，并参与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制订。

（六）负责全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等防疫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七）组织开展有关技术研究、学术交流和负责行业技术培训工作。

（八）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行政部门的委托，依法承担全省兽药、饲料和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我单位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属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预算表

**（见附表1：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45.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65.6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2946.97万元；上年结转减少18.6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45.6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45.6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45.6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90万元、农林水支出140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5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45.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65.62万元，主要是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7.0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072.6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4.26万元，占12.85%；卫生健康（类）支出41.90万元，占2.40%； 农林水（类）支出1402.95万元，占80.37%；住房保障（类）支出76.52万元，占4.38%。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57万元，主要是此项目今年没有安排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5万元，主要是新增7名财政人员及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等养老保险缴费也随之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41万元，主要是2024年单位所有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包含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共计3年。2023年单位所有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包含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共计4年零3月。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3万元，主要是遗属补贴人员增加1人，2024年遗属补贴人员为2人；2023年遗属补贴人员为1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元，主要是新增7名财政人员及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等，医疗保险缴费也随之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5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22万元，主要是新增7名财政人员、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及公用经费有所提高等。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490.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4.08万元，主要是2023年两个基建项目“海南省动物疫病防控指挥中心”3000万元和“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165万元，2024年没有再安排资金。病虫害控制（项）项目资金总体减少3074.08万元。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主要是财政根据业务工作情况作出调增。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6.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新增7名财政人员及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等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95.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7.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7.4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9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1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9批48人。

（二）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765.6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765.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万元，占1.13%；经费拨款收入1745.63万元，占98.8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65.62万元，主要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2946.97万元；上年结转减少18.65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76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5.23万元，占67.69%；项目支出570.4万元，占32.3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65.62万元，主要是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7.0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072.6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我单位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属的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年12月31日，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7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50.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预算安排4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4年全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样品检测，购买消毒药等动物防疫物资，举办全省动物疫病诊断检验技术（实操）、免疫技术、信息管理等培训班，购买消毒药等动物防疫物资，采购牲畜二维码耳标，开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海南考区考务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各项工作。绩效目标是：动物病原学监测份数、血清学监测份17000份，购置防疫消毒药5吨，购置牲畜二维码耳标320万枚，调查样品检测完成率100%， 猪、牛、羊耳标佩戴率95%，应急物资市县覆盖面100%。

2.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预算安排6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全省完成饲料监督抽检省级任务不少200批次，覆盖全省18市县，分上半年、下半年两个阶段进行，组织全省完成兽药监督抽检省级任务不少于120批次，覆盖18个市县，分四个季度完成，组织全省完成畜产品监督抽检省级任务不少于300批次，覆盖全省18市县，分四个季度完成，加强对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市县抽样指导工作，建设兽药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业队伍，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目标是：抽检饲料产品200批次，抽检畜产品300批次 ，抽检兽药120批次 ，饲料监督抽检完成率100%，兽药监督抽检完成率100%，畜产品监督抽检完成率，维护仪器设备20台，抽检市县覆盖面18个市县。

3.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34.4万元，主要用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加强省外引入动物、动物产品监测等涉及抽样、检查、指导等人员的差旅费，兽医实验室一批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维修, 保证实验室开展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绩效目标是：开展动物疫病病净化检查、检测18批次，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及校准20台，动物疫病发病率降低 20%；基础性工作任务完成率90%。

4.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项目，预算安排3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全省重大动物疫病技术指导工作，提升全省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及突发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确保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平稳有序，一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工作，包括到市县开展动物疫病防控调查、指导、调研及到省外参加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等；二是举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绩效目标是：举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2期，每期80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20次，培训市县覆盖率90%以上。

5.全国动物疫病防治员技能竞赛海南省选拔赛项目，预算安排19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疫病防治）省级选拔赛，内容包括组织省级选拔赛和参加全国决赛海南代表队集训。费用包含竞赛设计与组织，场地租赁与布置，竞赛资料，实验动物购置及饲养、耗材物品，住宿，用餐，交通，师资，宣传报道，卫生及无害化处理等，绩效目标是：举办全省动物疫病防治员技能竞赛1次，竞赛人数不少于54人，竞赛市县覆盖率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